中國醫藥大學補助辦理學術會議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榮校字第 0980013385 號函公布

-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教學研究單位舉辦學術會議,促進與國內 外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,提昇本校學術聲譽,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補 助辦理學術會議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會議實施辦法,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。補助類別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國內學術研討會: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,國內學界參 與層面具全國性且發表論文篇數在六篇(含)以上者。
 - (二)國際(含大陸地區)學術研討會: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, 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,發表論文篇數在十篇(含)以上。
 - (三)經國科會承認或國際行政組織授權主辦或與協辦之國際會議、年會。
 - (四)其他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、座談會。
 - (五)若本校專任教師於國際性學會擔任理事長,相關學術活動得申請定額補助50萬;擔任理事,相關學術活動得申請定額補助10萬或20萬。國際性學會定義:理事會成員須包含五個以上國家國籍。
 - (六)上述活動以在國內舉辦且本校應為主辦或協辦單位。
- 四 本項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
擬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,須提報向校外有關單位申請補助之經費規劃; 已獲得補助者,須明列經費額度。

- 五 本項補助各主辦人及單位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六 申請者應填妥申請表經系(所、研究中心)、院主管核章後,併同下列 文件向學術交流中心提出;
 - (一)申請表:如附件一。
 - (二)活動計畫書:如附件二。
 - (三)接受國際行政組織授權辦理國際會議或與協辦者,應檢附相關之證 明文件。
- 七 申請案由校長、三位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醫學院院長、中醫學院院長、藥學院院長、公共衛生學院院長、健康照護學院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院長及學術交流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,進行審查。審查委員會出席人員須達二分之一始得召開。審查結果應簽奉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- 八 經核定補助者,因故需辦理延期,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 校長同意。如活動取消者,須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。
- 九 受補助之主辦人或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辦理經費核銷手續,活 動總經費有剩餘款者,本校補助款應優先繳回。
- 十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予以支應,並應於前一年度提出申請,以便

編列預算。

- 十一 受補助之主辦人或單位,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繳交成果報告表(如 附件三)及報告乙份(含電子檔)予研發處行政組、學術交流中心,未提 送者,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二年內暫停受理申請。出版論文集或光碟 者,應送研發處行政組、學術交流中心存查。
- 十二 各教學、研究單位及所屬人員應向研發處行政組、學術交流中心提 報次年度辦理學術會議計畫,以作為經費規劃及補助之依據。
-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經校長核定後試辦一年,修正時亦同。